110年臺北市青年盃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:提倡全民體育,推展毽球運動,增進市民身心健康,促進社會祥和。

二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毽球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建球協會

五、比賽日期:110年5月22日至5月23日,共二日。

國小組、國際毽球大專公開組: 5 月 22 日(六)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國中組、青年組、大專公開組: 5 月 23 日(日)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

六、比賽地點:南港運動中心3樓綜合球場(場內禁止飲食,全館禁菸)

交通方式:捷運-綠線松山站 4A 號出口,或捷運-藍線後山埤站 4 號出口,步行7分鐘。

七、比賽組別:

- (一)大專公開男子組:凡設籍、居住、就學(含大專及以下)或就職於本國之男性。
- (二)大專公開女子組:凡設籍、居住、就學(含大專及以下)或就職於本國之女性。
- (三)青年男子組:凡設籍、居住、就學或就職於本國,年齡限12歲以上18歲(含)以下之男性。
- (四)青年女子組:凡設籍、居住、就學或就職於本國,年齡限12歲以上18歲(含)以下之女性。
- (五)國中男生組: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學男生。
- (六)國中女生組: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女生。
- (七)國小六年級男生組: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(含以下)男生。
- (八)國小六年級女生組: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(含以下)女生。
- (九)國小五年級男生組: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年級(含以下)男生。
- (十)國小五年級女生組: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年級(含以下)女生。

八、競賽項目:

(一)三人制團隊賽:

- 1. 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。(每校每組最多報名1隊,每隊3至6人)
- 2. 大專公開男女子組。(不限同校報名,無隊伍數限制,每隊3至6人)

(二)雙打賽:

- 1. 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。(每校每組最多報名2隊,每隊2人)
- 2. 大專公開男女子組、青年男女子組。(不限同校報名,無隊伍數限制,每隊2人)

(三)國際毽球雙打賽:

1. 大專公開男女子組。

(不限同校報名,無隊伍數限制,每隊2人;報名國小組之選手不得報名本項目)

- ※每位選手於同一項目只得代表一個組別出賽(不含國際毽球)。
- ※國中小之賽事,若該校在該項目同年齡層級之女生組無人報名,

則女生於雙打賽、團隊賽可搭配男生,報名男生組之比賽。

九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止。(**免報名費**)
- (二)報名方式:至「臺北市體育總會毽球協會 官方網站」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電子檔 http://tpsba2014.pixnet.net/blog

填妥報名表後,E-MAIL 至 taipeishuttleball@gmail.com 信箱 聯絡人 溫健宏 電話:0988-060903

- (三)信件標題請設為「○○○**報名青年盃毽球賽」**,附件檔命名請設為「○○○**報名表」**, 同校不同組別之隊伍用同一附件檔即可。(○○○○為校名)
- 十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毽球協會105年版毽球運動規則、最新國際毽球規則。
- 十一、比賽用球:採用臺北市體育總會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毽球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: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單循環或單淘汰或雙敗淘汰或分組預賽、排名決賽制。 比賽皆為三局二勝制,雙打賽每局 15 分,三人制團隊賽視隊伍數採每局 15 分或 21 分。※為利賽事進行,本次國際建球雙打賽無暫停。
- 十三、獎勵:各組團隊賽取第一至四名頒學校獎盃乙座,雙打賽取第一至四名頒發個人獎牌乙枚。 十四、申訴:
 - (一)有關資格之抗議,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,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 - (二)比賽發生爭議時,須立即向該場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,並於該比賽完畢十分鐘內, 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壹仟元整。
 - (三)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,則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。

十五、參賽單位注意事項:

- (一)各隊務必穿著同一款式運動服出場比賽;團隊審請各校自備號碼衣,以利比賽順利進行。
- (二)循環賽名次判定:
 - 1. 以各隊比賽勝負場次積分高低排名;勝一場得一分,負一場得○分。
 - 2. 兩隊積分相同時,以兩隊對抗比賽之場次勝隊為優勝。
 - 3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,以相關隊之得失局淨值多者為優勝。若得失局淨值再相同時,以三隊之得失分淨值多者為優勝。若再相同則名次並列。
- 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宣布規定之。
- 十八、為因應武漢肺炎,防疫措施參照如下:
 - (一)審前請進行自我體溫測量等自主管理,若有發燒及呼吸道不適症狀者,務必在家休養。
 - (二)競賽前後,雙方選手不握手、不擊掌,僅行鞠躬禮。
 - (三)關於**飲食**部分,請各校(隊)**至1樓戶外空間用餐**。(補充水分除外)
 - (四)運動中心入口將進行實名制登記及體溫檢測,請配合辦理。
- 十九、賽事爭議處理辦法:若有賽事相關爭議,依本規程十四條規定辦理;若有其他爭議行為, 請致電本會 0988-060903 溫先生。
- 二十、性騷擾防治措施:為遵循市府規範,本會辦理之賽事活動,若有性騷擾之行為, 將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範處理,若有其他相關事宜請致電本會 0988-060903 溫先生。